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7人，实到7人，董事霍昌英、徐涛、黄清华、张成华，独立董事张龙平、杨得坡、胡海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昌英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医院，符合公司积极布局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发挥高端放疗设备优势在肿瘤治疗领域产业链的延伸，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肿瘤放疗布局，增强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医院，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2017-121）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